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该专项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650,77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87,31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董事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8 月 27 日